

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本辦法係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、教練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，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運動水準，推展全民運動，而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(91)府法三字第0九一00二六0六00號令發布施行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。茲為配合「臺北市體育處」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改制為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。

本辦法共計十八條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臺北市體育處」改制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」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。（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）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，行政處分書應載明教示條款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（第十四條）